**标段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其他类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蛇口边检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招 标 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管蔚

**第一章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7．《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8.《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9．《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30号）；

10.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三、本招标文件所指相关网站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招商街道办事处）、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四、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获取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人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通过邮箱向招标代理提出。

5.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7.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施工投标承诺函》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8.若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管蔚 | 法定代表人： | 方俊雄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荔园东路118号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设计产业园金栋318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电子信箱： |  /  |
| 日 期： |   | 日 期：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标段名称 | 蛇口边检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 2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 |
| 3 |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否  |
| 4 | 工程规模及特征 | 项目总投资3122万元，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路与工业八路交汇处西南角，西邻南山公园。蛇口边检小区是建设于1985 年，本次整治范围主要为住宅6~ 17#；公寓1#、2#、5#、18#，共计16 栋，总户数768 户，总建筑面积44168.3 ㎡ 。主要改造内容：（一）建筑本体修缮：包含楼梯及公共走道空间更新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外窗防盗网翻新、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筑配套设施改造等；（二）基础设施改造：包含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智慧设施改造建设、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消防安全保障、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等；（三）小区环境整治：包含小区风貌整治、公共空间改造、绿化环境整治、停车设施整治、标识系统改造等；（四）服务设施提升：包含文体活动设施改造等。 |
| 5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蛇口边检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 6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100% |
| 7 | 投标人要求 |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0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1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上限为：88.135万元。投标报价说明：采用自主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投标人仅报相对招标估价折算下浮率和投标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开标阶段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1份**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商登记证明（原件扫描件）；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资信标文件1份**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商务标书1份**1、投标函；2、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标书1份（采用u盘形式封装）**1、包含以上文件的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本的文件；注：以上所有投标文件，均分开装订成册。 |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资格审查文件1份、资信标1份、商务标1份、电子标书（一份）均应分开装订，并应注明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所属那部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需统一封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以及“在此之前不得开封”字样，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踏勘现场 | 详细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4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额: 万元■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
|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证保险，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其他  |
| 15 | 公布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地址 |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18：00 |
| 1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招标会议时间 | 开标会、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视本招标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确定。 |
| 19 | 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名时，经淘汰进入后续招标程序的投标人为15至20名， 具体数量产生方式为：□由计算机随机产生□招标人自行确定：  |
|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式：□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逐轮淘汰计算规则（采用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简单多数。当被淘汰最后一名有并列情况以至超过应淘汰投标人数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采取如下确定方式：□抽签入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靠前者入围□继续票决，再重票则随机抽签□继续票决□对比胜出 |
| ■本项目不进行过多投标人淘汰 |
| 2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本项目无需评标，相关条款不适用 |
| 21 | 评标地点 | 本项目无需评标，相关条款不适用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本项目无需评标，相关条款不适用 |
| 23 |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票决 名投标人后，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集体议事法□价格法 确定中标人价格的方式： □其它方法：  |
| 票决定标方式：■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票决定标计算规则：□简单多数 当出现并列情况影响投票结果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抽签□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靠前者入围□继续票决，再重票则随机抽签□继续票决■简单多数（且过半数）□对比胜出 |
| 24 | 履约担保 | 金额：/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 25 | 支付担保 | 金额：/万元 |
|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 26 |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0日内（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
| 27 | 是否使用新产品新技术 | □是 ■否 |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1.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3122万元，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路与工业八路交汇处西南角，西邻南山公园。蛇口边检小区是建设于1985 年，本次整治范围主要为住宅6~ 17#；公寓1#、2#、5#、18#，共计16 栋，总户数768 户，总建筑面积44168.3 ㎡ 。主要改造内容：（一）建筑本体修缮：包含楼梯及公共走道空间更新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外窗防盗网翻新、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筑配套设施改造等；（二）基础设施改造：包含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智慧设施改造建设、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消防安全保障、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等；（三）小区环境整治：包含小区风貌整治、公共空间改造、绿化环境整治、停车设施整治、标识系统改造等；（四）服务设施提升：包含文体活动设施改造等。

**2.工程主要特点**

 /

**3.建议的评标要点**

 /

**4.其它：**

 /

（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投诉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提出书面异议超过下述规定时效的，招标人不受理。

提出异议的期限要求为：

（1）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合格投标人公示期间内提出；

（2）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不含截标当日)前提出；

（3）对澄清补遗文件或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不含截标当日)前提出；

（4）对开标程序、开标的内容和方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

（5）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内提出。

异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上述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或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未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4）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5）提出异议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无效标（初步评审）、废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全的；

（2）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允许的投标报价上限的。

（5）投标人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中出现“×”的情形。

**3、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废标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g.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h.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i.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如果该投标人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其它投标人相同项目的最高价计算。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指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 招标人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第1项。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2.3 招标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Word、Excel、WPS、PDF等格式）。

**3.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前附表。

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本招标文件

[第一章 使用说明](#_Toc17413_)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1577_)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_Toc11288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8782_)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300_)

5.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等参考 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书面函件询问。

6.2 关于上述6.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7.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要求。

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8.投标价格**

8.1 投标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8.2 投标文件的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8.3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止时间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人加以确认。

9.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9.1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人。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投标人按本须知13.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一个或几个人签署，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有增加或修正的各项，都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1.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1.4每位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合同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1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包括前附表所述商务标、资信标）、电子文件分开装订成册。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开启。

13.2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3.3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将在开标会上当众打开。接标后，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不按上述密封标记规定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承担将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3.4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14.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9.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在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人。

16.2 投标人的修改书应按本须知13.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4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可能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并将对该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 五、开标

**17.开标**

17.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人主持。

（1）由招标代理人查验各投标人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17.2规定；

（2）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7.2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其中之一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将被视为默认所有开标程序和结果。但无论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均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开性和合法性。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还应随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17.3招标人代表对本招标项目采用一次开标。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17.4招标代理人将做开标记录，以备查档。

17.5开标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开标时，招标人代表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当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否决性条款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经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审查后，未出现上述任何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开标会结束，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开标资料以及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评标委员会。

### 六、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8.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18.1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

18.2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1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无效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21.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废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3.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2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23.2采用评标区录音电话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仅限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投标员，投标员的联系方式以截标信息为准。采用现场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应为该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本人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含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澄清答辩人员的身份由招标人核验。

23.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4.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24.1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24.2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4.2.1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4.2.2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24.2.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24.2.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24.2.5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25.合格投标人的推荐**

25.1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5.2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合格投标人进行下一轮定标程序，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25.3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或者预选企业数量加上2名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相关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25.4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投标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5如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异常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次招标结果，应当重新招标。

**26.评标报告**

26.1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评标报告》。

26.2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26.3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26.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27.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相关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28.其它规定**

28.1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28.2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3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28.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28.3.1.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28.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8.3.3按照本节第1条、第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3.4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8.3.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按照本节第1条、第2条、第3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其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3.5.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1 | 本项目商务标不进行评审 | 本项目商务标不进行评审 |  |  |
|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1 | 本项目不编制技术标，不进行评审 | 本项目不编制技术标，不进行评审 |  |  |
|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 七、定标

**29.定标方法**

29.1定标方法包括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者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

29.2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29.3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29.3.1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确定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票决方式：

**（1）直接票决定标**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2）逐轮票决定标**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逐轮投票，每轮以得票数多少确定进入下一轮投票的投标人直至确定中标人。

**（3）票决方式：**

①简单多数法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确定。

②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a.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b.计算规则：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③对比胜出法

a.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b.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假设两个投标人是A和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A排在B前面的，第二类是把B排在A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胜，B负，记A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A负，B胜，记B取胜一次。

**29.3.2票决抽签定标法**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在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中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一名中标人。

抽签原则：

入围投标人按照其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以1、2……20排列抽签序号，由招标人在上述号码中抽出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中标人有影响中标结果情形的，由招标人在余下的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中重新抽签确定中标人。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29.3.3集体议事法**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30.定标程序**

30.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30.2招标人应同时组建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0.3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结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

30.4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会议中提交选票（须说明推荐理由），并签名确认，定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0.5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归档，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正式成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30.6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竞价方法、择优要素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30.7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定标工作规则，制定项目定标方案，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项目定标方案应当对清标内容、定标操作细则、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等内容予以明确。

30.8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清标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31.定标其它规定**

31.1定标工作规则：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竞价方法、择优要素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31.2定标方案：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定标工作规则，制定项目定标方案，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

项目定标方案应当对清标内容、定标操作细则、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等内容予以明确。

31.3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限制采用直接抽签方式进行定标。

在定标环节，定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如下原则：先择优后竞价；

31.4择优因素选择：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评价、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企业人员信用等因素。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31.5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采用票决抽签法定标的工程，重新招标时，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为两名或两名以下的，可不进行票决程序，直接进入抽签定标程序。

31.6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应当票决补足：

31.6.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31.6.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1.6.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2.资信标表格**

32.1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1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不评审） |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 2 | 投标人固定办公场所（不评审） | 提供满足需求的固定办公场地证明。说明：须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
| 3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统计）。注：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项目所在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必须能清晰判断在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工程类型等相关页，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或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近5年的（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统计）。注：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项目所在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必须能清晰判断在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工程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相关页，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或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 列表并提供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证明资料（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
| 6 | 拟投入团队配备情况（不评审） | ①拟派的主要技术人员专业配备齐全（以职称证书上显示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②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半年的社保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 |
| 7 | 资信标不做定性评审（不评审） |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中资信要素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如系统不支持不做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资信标定性评审结论为“合格”。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八、中标通知书

**33.中标通知书**

33.1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对中标结果的异议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并经相关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后，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标人应当会同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

### 九、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因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修正中标价的除外）。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5.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36.工程担保**

36.1中标人应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具单位及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附表提供的格式。履约担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36.2招标人应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6.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4承包商履约担保和业主支付担保都必须采用经对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双方均不得在工程担保有效期内解除担保。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范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此过程中，中标候选人必须无条件予以协助及配合。若查询结果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记录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2. 关于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暂定为人民币**88.135**万元，采用自主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投标人仅报相对招标估价折算下浮率和投标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开标阶段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本项目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暂以建安工程费2518万元为计费基数，计取该项目设计费为88.135万元。待区发改局批复项目概算后，设计费以概算批复的设计费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区造价站出具的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审定价为准。设计费拟从蛇口边检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经费中列支。

1. 由于项目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投资、规模等条件发生变化（增减工程）及项目无法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不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评标相关内容均不适用，无评标专家推荐环节。
3. 本项目充分竞争，在投标人中进行择优选择，定标择优要素为：（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3）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4）拟投入团队配备情况等。

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等因素。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2. 工期要求：270日历天。
3. 定标程序：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组成后，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组建监督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由1人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按相关规定参与定标会监督工作。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简单多数（且过半数）]进行评选。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需写明理由），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产生定标结论后，定标委员会签署定标会会议纪要，确定一名中标人。定标会会议纪要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署定标会会议纪要及相关定标资料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利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编号：\_\_\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商登记证明（原件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上限****（万元）**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万元）** |
| 1 | 蛇口边检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88.135 | （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 |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暂定为人民币88.135万元，采用自主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投标人仅报相对招标估价折算下浮率和投标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开标阶段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本项目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暂以建安工程费2518万元为计费基数，计取该项目设计费为88.135万元。待区发改局批复项目概算后，设计费以概算批复的设计费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区造价站出具的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审定价为准。设计费拟从蛇口边检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经费中列支。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适用于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发包人（甲方）：\_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_**

 **设计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2022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的设计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建设规模：

1.4投资规模：

1.5资金来源：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本次设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办理相关设计成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2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3方案调整与设计：20日历天

3.4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5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6竣工图编制：30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4.1以本项目批准文件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 %后计取（注：若其中含竣工图编制费，则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8%计取）。

即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 %）；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见合同专用条款。

4.2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7.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 设计人（乙方）： |  |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字)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二、设计依据

2.1 设计依据

2.1.1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要点及任务要求；

2.1.3 投标成果（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1.6 其他有关资料。

2.2 乙方已接受上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所需的设计文件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1本合同设计内容，应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分阶段完成。

4.2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但不限于）：

4.2.1设计范围：根据发改、规划等政府部门意见确定或认定的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

4.2.2设计文件中应单列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施工的专篇。

4.2.3配合调查土石源点和弃土场位置，并合理测定土石方运输距离。

4.2.4编制方案估算书和初步设计概算书及重大设计变更的概算书。

4.2.5完成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6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并配合其他招标服务工作。

4.2.7甲方对政府或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他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城管、消防等）作出的任何审批报送或备案申请，乙方须预先提交必要文件于甲方,并多方面协助甲方完成此类申请。

4.2.8负责编制竣工图及其相关工作，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确认，直至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4.2.9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4.2.10自行到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图纸或资料。

4.2.11若本项目涉及干扰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协议等工作。

4.2.12及时提出勘察测绘任务要求，报甲方审核并对勘察单位、审查单位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考虑或采纳。

4.2.13施工期间须派驻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4.2.14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设计阶段划分

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含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应按专用条款要求分阶段完成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

5.2各阶段工作内容

5.2.1 方案设计（含调整）阶段：

5.2.1.1中标后立即收集相关资料，开展方案设计工作；

5.2.1.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工程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

5.2.1.3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5.2.1.4方案基本明确后召开专家评审会，方案调整明确后立即提出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核；

5.2.1.5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5.2.1.6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6.1条款的规定交付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2 初步设计阶段

5.2.2.1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发改、规划、交委、交警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5.2.2.2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6.2款的规定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3.1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5.2.3.2乙方须按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得超出概算。

5.2.3.3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完善各项报建手续。

5.2.3.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第6.3款的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4后期配合阶段

5.2.4.1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2.4.2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全过程协调、处理、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5.2.4.3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2.4.4参加设计变更协调会，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5.2.4.5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活动；

5.2.4.6根据相关资料编制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工程建设内容，签章齐全，并满足城建归档要求；

5.2.4.7做好与施工单位的后续配合服务；

5.2.4.8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合同管理履约及支付工作；

5.2.4.9按甲方及政府造价部门要求整理2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政府造价部门决算工作。

###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6.1 方案设计阶段

6.1.1方案图（装订成册） 8套

6.1.2工程估算 4套

6.1.3有关电子文档 4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和估算）

6.1.4主要材料样板 1套

6.1.5彩色效果图展示用 2套

6.2 初步设计阶段

6.2.1初步设计图 （按要求装订） 12套

6.2.2工程概算 8套

6.2.3电子文档 8套（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6.2.4主要材料样板 1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6.3.1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 14套

6.3.2电子文档 6套

6.3.3主要材料样板 1套

6.4 后续服务阶段

6.4.1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8套

6.4.2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3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编制和提交合格竣工图。

6.5 竣工图编制阶段

6.5.1全套竣工图 8套

6.5.2电子文档 8套

6.6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6.7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在专用条款中进一步明确。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7.1合同价

7.1.1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以本项目批准文件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 %后计取（注：若其中含竣工图编制费，则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8%计取）。

即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 %）；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见合同专用条款。

7.1.2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含修正概算)]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酬金（含需专业分包的深化设计费用）、落标补偿费、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费、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样品及其包装运输费、工程考察费用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用等。

7.1.3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1.4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合同暂定价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估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的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7.1.1计算所得设计收费。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7.2结算：

7.2.1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7.1.1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7.2.2合同审定价：即政府造价部门审定的设计收费；该价格由甲方按合同结算价报送政府造价部门，并经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合同审定价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最终依据和上限。

7.2.3方案重大修改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费用追加需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通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后方能纳入设计收费结算。

7.3 设计费用支付

7.3.1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工程技术相对简单且乙方同意时，可合并支付步骤），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完成方案设计修改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15%；

（2）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报发改部门，发改部门下发概算批复及资金计划后，甲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40%；

（3）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初步计算结算价的65%；

（4）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至根据概算批复初步计算结算价的85%；

（5）工程经政府造价部门复核后，按合同审定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6）经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上述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

7.3.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3乙方在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委托人综合部。咨询人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

7.4乙方违约金及赔偿金支付

7.4.1违约金及赔偿金应由乙方在相应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支付；该金额不纳入结算，不通过在合同结算价中予以扣减的方式进行支付；

7.4.2若乙方不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按该金额的2倍在支付时予以扣减。

### 八、设计进度和设计人员

8.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8.1.1方案调整阶段设计：中标后按合同协议书要求进度提交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同时提交勘察任务要求。

8.1.2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按合同协议书要求进度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

8.1.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按合同协议书要求进度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8.1.4后续服务：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配合施工、编制竣工图并配合审计。

8.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工程实际需要，足额配备设计人员，并将其专业、职称、职责及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8.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8.4 乙方驻现场设计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

8.5 乙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其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或者其本人承担。如果有任何侵权或者人身损害，均应当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调整。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不到位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1%～5%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关于设计组成员变更的申请。如设计单位私自变更设计组成员，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1%～5%支付违约金。

9.4 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9.5 甲方有权按本工程所需工作经验向乙方选择该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9.6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12.3条给予处罚。

9.7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8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9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10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11 因规划原因需调整项目设计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整方案设计。

9.12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合同履约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表扬或处罚。处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媒体上的通告、3个月至2年内暂停或限制乙方参与甲方主办的招投标活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因履约评价对自身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10.9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所采取的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法是可以自主使用并且不受任何知识产权限制的，并且自愿对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否则，任何因其在设计中的侵权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及甲方可能连带的侵权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0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的秘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

10.11甲方有如下的设计工作管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10.11.1乙方应在深圳市完成设计工作，以便甲方或相关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

10.11.2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的技术协调。

10.11.3甲方有权聘请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重新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设计费用中。

10.11.4每一阶段的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交付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才视为相应阶段工作完成。

10.1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委派人员的指挥，明确执行、完成甲方提出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设计阶段的所有报建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踏勘，并提供相关的交通便利及办公、记录用品。

10.13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如实载明参加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职责、联系电话等。

10.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完成设计任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该部分设计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的，乙方必须配合协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设计，并承担相关责任。该部分另行委托的设计工作之设计费由甲方在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具体金额为甲方和第三方的合同金额。

### 十一、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 十二、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在设计工作各阶段，乙方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并非对设计做出重大修改，则乙方亦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积极地予以处理（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并正确无误地纳入竣工图编制中。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达到预算价的5％以上（包括5％），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变更工程预算价10％的罚款作为赔偿金。

12.4 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双方应就增加的工作量及设计费用进行协商。“重大修改”是指发生用地条件重大改变时，如用地红线关系、容积率、使用功能等规划指标变化等情况出现的设计修改，或双方约定的特定情况下造成的设计修改。

###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协调、支持和配合本工程咨询单位（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林地使用等编制单位）、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如接电专项工程、边坡或基坑等岩土专业工程的设计单位）以及各审批单位的工作；抓好工程咨询意见及各类审批文件提到的相关要求和内容在设计工作中的落实；确保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的衔接不出现错、漏、碰、缺或重叠、重复计量、高估冒算等问题。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的协调内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3.2.3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等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 十四、设计审查

14.1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或论证，会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由甲方负责聘请）。

14.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交管、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及环评、水保等其他咨询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及报送审图所需的资料。

### 十五、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甲方不向乙方补偿，甲方未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15.1.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由于甲方未及时察觉造成的），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单项或专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必须在设计开展前告知甲方另作安排，否则被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私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或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15.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15.2.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5.2.4.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乙方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5%～1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4.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5.2.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非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6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 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5.2.6.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1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6.2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2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6.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按超额部分的10%对甲方进行赔偿。

15.2.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5.2.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15.2.7款的规定外，甲方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5.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10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合同设计费的双倍违约金。

15.2.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还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5.2.12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设计工作大纲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计扣违约金(如被换人员不满足第10.12款的要求，按下列规定双倍计扣违约金)：

(a)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每人次按合同暂定价的5%；

(b)分项负责人：每人次按合同暂定价的3%；

(c)主要设计人员：每人次按合同暂定价的1%。

此外，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5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5%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6.3 合同当事人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当事人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对方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设计费用支付。

16.6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7.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7.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并盖公章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4.1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7.4.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4.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7.4.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5 履约保函：一般不作要求，若有需要，以合同专用条款表述为准。

### 十八、争议及解决

18.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 十九、文件送达与签收

19.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资料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9.2 专用条款中，合同当事人应分别注明发包人收件人和设计人收件人的如下信息：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19.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9.4 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经签字或盖章的，不具法律效力。

19.5 合同当事人当面提交文件给对方的，对方应面出具书面签收单。签收单内容应包括文件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及签收日期，并由文件提交人与接收人亲笔签名。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则视为该方已认可往来文件的内容。

19.6 合同当事人彼此之间，还可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保障实时联络和文件顺利送达。

### 二十、其它

20.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和能反映设计任务书（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标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2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0.3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设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0.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所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在申报奖项等情形下，自行公布有关项目文字介绍和图片材料。

20.5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6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20.7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则本项目合同自动中止或终止，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二、设计依据

2.1 本项目设计所依据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本合同包括的其他相关文件：

 。

3.2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1除本合同通用条款4.2条约定外，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还包括：

 。

###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工作分为 等阶段。

5.2除本合同通用条款5.2条约定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如下阶段的设计服务：

 。

###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6.1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约定外，设计成果文件还包括：

 。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 元）。本合同价款暂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附加调整系数）×（1- %）（下浮率 %）= 万元。

**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为准。若质量复核结果大于甲方已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质量复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超付的款项。**

7.2乙方指定以下收款账户：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7.3.本合同的付款期限仅指甲方经办人员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而非确保乙方收到款项的时间。若因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财务审批程序或制度导致乙方迟延收到款项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 八、设计进度和设计人员

8.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职责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现场代表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否则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15.2.1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2发包人代表和设计人代表

8.2.1发包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预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8.2.2设计人代表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

8.2.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人，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更换设计人代表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否则设计人应按通用条款第15.2.12（a）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7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15.2.1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九条约定外，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如下：

 。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约定外，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如下：

 。

### 十一、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一条约定外，其他相关约定如下：

 。

### 十二、设计变更

12.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二条规定外，关于设计变更的其他约定如下：

 。

###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主要是与环评、水保等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1.2乙方与主体设计单位及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各子项涉及燃气等工程专业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设计资质,应按照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完成。专业设计单位的选择须征得甲方同意。

各子项涉及通信迁改设计、电力迁改设计的，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委托。

### 十四、设计审查

14.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外，关于设计审查的其他约定如下：

 。

### 十五、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甲方未付款的利率：不计利息。

15.2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为：

 。

###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7.1履约保函： 。

### 十九、文件送达与签收

19.1 甲方的收件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收件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QQ：

19.2 乙方的收件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收件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QQ：

**附件一：**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14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3 | □良好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5 | □良好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合格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6 | □良好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 二 | 履约质量 | 54 | 　 | 　 |
| 4 | 设计方案编制质量 | 10 | □优秀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质量高，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获规划管理部门审查通过；□良好7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质量较好，经招标人审查后进行修改补充，获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合格 4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质量合格，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修改补充，但被规划管理部门指出错漏较多而致审查不通过，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不合格1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质量差，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多次修改补充，被规划管理部门认定审查不通过，需报送两次或两次以上方案设计审查的。 |  |
| 5 | 初步设计制质量（注：若无初步设计阶段，则得满分10分） | 10 | □优秀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质量高，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获规划管理部门审查通过；□良好7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质量较好，经招标人审查后进行修改补充，获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合格 4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质量合格，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修改补充，但被规划管理部门指出错漏较多而致审查不通过，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不合格1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质量差，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多次修改补充，被规划管理部门认定审查不通过，需报送两次或两次以上初步设计审查的。 |  |
| 6 | 施工图设计编制质量 | 30 | □优秀3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质量高，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一次性获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良好2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质量较好，经招标人审查后进行修改补充，获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合格 10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质量合格，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修改补充，但被施工图审查机构指出错漏较多而致审查不通过，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不合格5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质量差，经招标人审查后返回进行多次修改补充，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审查不通过，需报送两次或两次以上施工图设计审查的。 | 　 |
| 7 | 设计文件完整性 | 4 | □良好 4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 　 |
| 三 | 履约时间 | 10 | 　 | 　 |
| 8 | 工作时间 | 10 | □良好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
| 四 | 履约配合 | 16 | 　 | 　 |
| 9 | 配合情况 | 10 | □良好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政府造价部门审计工作； □ 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政府造价部门审计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政府造价部门审计工作。 | 　 |
| 10 | 保密工作 | 3 | □良好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  |
| 11 | 诚信情况 | 3 | □良好 3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
| 五 | 以往履约情况 | 6 |  |  |
| 12 |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 4 |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
| 13 |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2分；□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1分；□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0分 |  |
| 六 |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1、工程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成果经多次修改补充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2、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
|  |  合 计 | 100 | 　 |  |
| 履约评价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  |

项目主管工程师： 部长：

特别说明：

1. 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分）、合格（60≤评分<85分）、不合格(评分<60分)三个等级；

2、在年度综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服务。